

关于怀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怀仁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怀仁市财政局局长 陈海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怀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朔州市委、怀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不折不扣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统筹推进稳增长、提质效、防风险、惠民生，全市经济运行保持稳健向好，进中提质态势，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0285 万元，为预算的 72.9%，较上年下降 24.55%。加上返还性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 178799 万元、上年结转 2346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353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900 万元、调入资金 230 万元，收入总量为 49503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883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8.14%，下降 12.21%。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6936 万元、上解支出 13832 万元、调出资金 665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04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237 万元，支出总量为 49503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138177 万元，为预算的 67.55%，下降 28.75%。其中：增值税完成 50247 万元，为预算的 63.5%，下降 17.28%；企业所得税完成 28729 万元，为预算的 56.54%，下降 37.29%；个人所得税完成 5229 万元，为预算的 100.56%，增长 9.07%；资源税完成 26529 万元，为预算的 79.19%，增长 2.57%，上述四个主体共享税种合计完成 110734 万元，占税收总量的 80%，下降 19.3%，主要是受煤炭产量和价格下降影响，同比减收较多。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5059 万元，为预算的 35.08%，下降 42.34%，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房产税

完成 3887 万元，为预算的 102.29%，增长 10.21%；印花税完成 3885 万元，为预算的 99.62%，增长 1.17%；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146 万元，为预算的 76.78%，下降 16.85%；耕地占用税完成 4574 万元，下降 83.37%，主要是本年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税款。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32108 万元，为预算的 110.6%，增长 1.06%。其中：专项收入 11126 万元，为预算的 76.77%，下降 44.2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96 万元，为预算的 70.25%，下降 47.24%；罚没收入 12119 万元，为预算的 182.21%，增长 97.9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51 万元，为预算的 120.18%，增长 1244.22%。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2024 年怀仁市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继续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对经济增长的必要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财力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管好专项资金，用好存量资金，切实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等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88329 万元。其中民生支出 330730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85.2%，连续十五年保持超七成以上水平。其中：教育支出 66246 万元，下降 27.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98 万元，增长 28.68%；卫生健康支出 17687 万元，下降 38.96%；节能环保支出 11999 万元，下降 44.15%；

城乡社区支出 62060 万元，增长 12.82%；农林水支出 53249 万元，下降 9.68%；交通运输支出 25847 万元，下降 39.44%；住房保障支出 8451 万元，下降 33.63%。

3.上级财政对我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78799 万元，下降 6.7%。其中：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保持上年基数不变；一般性转移支付 129043 万元，下降 12.7%；专项转移支付 42178 万元，增长 1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72.2%，占当年总收入的比重为 26.1%。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千万工程示范项目建设等。

4.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4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执行中动用 3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防汛排涝，未动用 4700 万元，按预算法规定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2024 年全市“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执行 796 万元，同比下降 0.52%，减支 4 万元；较预算下降 24.2%，减支 25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1 万元，同比下降 5.14%，较预算下降 7.6%；公务用车购置费 55 万元，同比下降 1.3%，较预算下降 68.4%；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514 万元，同比下降 3.3%，较预算下降 21.5%；因公出国（境）支出为 2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563 万元，为预算的 58.02%，下降 58.9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减收较多。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9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37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450 万元、调入资金 6653 万元，收入总量为 63595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7143 万元，为预算的 117.71%，下降 49.59%。年末基金调出 2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550 万元，年终收支相抵后结余 9672 万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项目结转 6789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 万元，支出执行 14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0742 万元，为预算的 109.9%，下降 9.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3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404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801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8.6%，增长 10.7%。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50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09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2539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债务总体情况。2024 年上级财政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090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73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728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049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7698 万元，专项债务 267282 万元，债务期限中长期较多，债务余额不超限额，规模适度，风险总体可控。初步测算，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87.2%，全口径债务率为 100.3%，均在警戒线（120%）以下。

2.2024 年新增债务情况。2024 年，全市共争取政府债券 663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99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7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32900 万元）；专项债券 264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9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550 万元），平均利率为 2.4%。新增债券重点支持医疗卫生、集中供热、教育、交通、民政等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切实保障了全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完善基础设施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置换隐性债务，对于缓解我

市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3.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56451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43486 万元，付息支出 12905 万元、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上级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前可能会有所变动，决算最终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备案。

（六）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积极地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推动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主动担当，牢固树立“交账”“添秤”意识，着力稳预期、增效能、保安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重大项目集中实施。抢抓“两重”政策机遇，争取分配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7110 万元，集中投向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3 个项目；争取国债资金 17962 万元，集中投向城市管网改造和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2 个项目，补齐民生建设的短板。争取专项债券 19900 万元，支持新建人民医院、集中供热等 6 个重大项目建设，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有效投资的拉动

作用。

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健全完善市、乡镇、村三级税源管理体系，精准开展走访问需，向社会推送助企帮扶信息，指导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诉求。全年统筹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717 万元，扶持专精特新、小升规、小巨人创客大赛、新入统服务业企业 15 家；分配直达 6 家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奖励资金 94 万元；全年下达外经贸资金 113 万元，有力地促进企业不断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加大减税退税降费力度。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扛稳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责任，以退保稳，全年累计“减、免、退、缓”税费 16582 万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659 万元，惠及企业 1 户次；优化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 72 万元，惠及 268 户纳税人；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 539 万元，惠及 334 户纳税人；免征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 332 万元，惠及 9 户纳税人；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政策 9097 万元，惠及 5946 户纳税人；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469 万元，惠及 315 户纳税人，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2.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资金 9346 万元，推进新

建人民医院顺利完工搬迁开诊；统筹资金 7977 万元，完善 S205 拓宽改造工程、南互通工程、集中供热远期主管线和绿化带项目建设，拨付省道宁应线铺龙湾至陈家堡段改建工程 1000 万元，安排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项目资金 7758 万元，助力全市交通路网和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提档升级；统筹资金 8580 万元，新建高铁东站，过街天桥，升级改造人民公园，打通珺御府东南两巷，更新改造棚户区燃气管道；全年统筹下达节能环保资金 11999 万元，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多措并举增加地方财力。不断完善收入征管机制，强化财税协同联动，深化综合治税建设，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确保应收尽收；持续挖潜增收，全年清理历年欠缴耕地占用税 4574 万元；继续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全年收回部门闲置结余资金 3364 万元，盘活资金 2373 万元；加大上争力度，紧盯上级财政重大项目支持政策，全年争取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 1002 万元；年末决算压减收回预算指标 24052 万元，收回结转到部门两年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6568 万元，有效弥补因支柱产业减收造成的财力缺口。

加力提效支持经济发展。进一步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应减尽减、免申即享，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助力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 5285 万元，培育扶持全市陶瓷

产业特色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筹措资金 446 万元，发放政府惠民、家居惠民电子消费券；围绕假日经济、“激情夏日”夜消费嘉年华等促销行动，开展多元消费，激发消费活力；拨付资金 59 万元，实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统筹乡村 e 镇资金 328 万元，充分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打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全年使用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26900 万元，全力支持全市七大领域 16 个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为我市拉动有效投资、稳住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3.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57 万元，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兜牢社会保障底线，统筹下达救助资金 8759 万元，有效保障 1.73 万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安排资金 38219 万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年投入教育支出 66246 万元，占支出总量的 17.06%，加速补齐城镇中小学和幼儿园办学短板，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安排配套资金

2233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从 640 元提高到 670 元，开通城乡居民异地就医财政补助资金“直通车”，为群众跨区就医提供便利，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统筹安排资金 3140 万元，人均补助标准从 89 元提高到 94 元，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及时下达养老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民办养老机构专项补助资金，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我们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持续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4.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统筹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有效应对减收增支压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确保财政总体运行平稳。**严防“三保”风险。**扩大预算编制事前审核范围，接受省市“双轮审核”，确保“三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年初“三保”预算安排 15.4 亿元，执行 14.9 亿元，支出进度达 97%。**严防债务风险。**将各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拓宽化债资金来源，有效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清偿企业账款和“两不一欠”问题化解，全力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严防库**

款风险。精准调度库款，优先保障工资和民生补贴发放。逐日监控、逐月考核库款余额，确保库款运行合理；清理暂付款项，严控库款出借，落实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确保库款安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始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腾出资金全部用于保民生、促发展。

5.合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促进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管理增效能，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以“改”增效，财政管理改革“刀刃向内”提升财政精细化治理水平。聚焦“统”字，大力统筹上级转移支付、部门结余等财力来源，全面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聚焦“节”字，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各类经费支出标准，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依托审计、绩效评审，审减节约各类项目资金 0.36 亿元；聚焦“基”字，进一步落实零基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民生支出。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打牢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的基础；聚焦“督”字，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接受全社会监督。增强预算执行监督力度，发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作用，严格履行预算调整报批程序，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深

化与巡视、纪检、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共享监管信息、联合协同整治、凝聚共治效应。扎实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财经纪律、会计评估、预算执行开展集中整治，围绕预算管理、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多项执法监督，严肃纠治一批违规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罚，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聚焦“稳”字，加快化解隐债，主动调控新增债务，化解存量债务，合理把握财政收支时序，建立全市库款调度机制，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总的看，2024年我们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加大财政资源统筹，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紧平衡”状态下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有力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实施，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这是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依法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市各部门团结奋斗、担当实干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财政增收的基础不牢，新兴产业对税源的支撑不足；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债务付息、保障民生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压力；过“紧日子”思想不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增强。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我们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对

财政工作给与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怀仁美好生活的重要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财政工作，既有不少有利因素，也面临一些困难挑战。**从收入端看**，受复杂国际形势和关税战影响，我市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不少，房地产有效需求不足，支柱煤炭产业受煤价下降影响经营较为困难，传导影响税收稳定增长，财政增收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从支出端看**，多行业多部门对财政支出需求较大，落实各项重点领域政策都需要财政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总体判断，2025 年全市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紧平衡特征将更加明显。同时我们也看到，我市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正在集聚，将为财政稳健运行奠定良好的基础。只要我们坚定信心，抓住用好政策机遇，就一定能把各方面积极因素转化为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统筹用好各类资源,着力扩大财力底盘,把财政资金用好、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保障全年预算平衡,促进财政健康平稳可持续运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三) 2025 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2.5%, 总量为 174542 万元。其中: 税收收入 152588 万元, 增长 10.4%; 非税收入 21954 万元, 下降 31.6%。这一安排是市委在综合分析我市财经形势、收入结构、增减收因素后提出的, 既考虑了收入积极稳妥, 也考虑了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民生政策等增支需要。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 757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86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8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22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37103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371030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安排 7393 万元；调出资金 671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0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54714 万元，同口径下降 19.3%，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8.66%。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6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2%（下同）；公共安全支出 15957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安排交警大队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支出增加；教育支出 67407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上年结转第一高级职业中学迁建项目资金较多；科学技术支出 1871 万元，下降 2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06 万元，增长 8.3%，主要是文物保护和图书馆资金较上年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75 万元，下降 23.3%，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补助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25253 万元，增长 11.9%，主要是新建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较去年安排较多；节能环保支出 13571 万元，增长 17.6%，主要是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27315 万元，下降 36.9%，主要是去年安排高铁东

站项目和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较多；农林水支出 38606 万元，下降 16%，主要是今年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较去年减少；交通运输支出 18139 万元，下降 12.6%，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去年安排省道 S205 拓宽改造工程、G55 二广高速公路怀仁南互通及连接线建设项目和长城一号旅游公路项目资金较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17 万元，下降 41.1%，主要是去年省级下达培育特色专业镇陶瓷产业发展资金较多；商业服务业支出 629 万元，下降 45.5%，主要是去年上级下达的乡村 e 镇结转资金较大；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 4449 万元，增长 13.2%，主要是今年安排人工防雹资金较去年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10116 万元，增长 21.6%，主要是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节能改造项目资金较去年增加 3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4 万元，下降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22 万元，下降 36.3%，主要是去年中央增发 2023 年国债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 1684 万元；预备费 4100 万元，下降 18%；债务付息支出 3972 万元，下降 10.8%，主要因素是债券利率下降。

2025 年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104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0.48%，压减 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46%，压减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4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6.29%，压减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0.15%，压减 1 万元。达到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的要求。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900 万元，同口径下降 28.69%，较上年执行数增长 22.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3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672 万元、调入资金 67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944 万元，收入总计为 45670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55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687 万元，主要项目是：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4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363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2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00 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08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2 万元，超

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789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1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86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983 万元，支出总计 4567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 万元，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4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4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4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0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34.5%，支出预算安排 480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 19.1%，本年收支结余-178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472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3425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1055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873 万元，滚存结余 317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6819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3751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0692 万元，滚存结余 32957 万元。

5.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25 年山西省财政厅、朔州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市第

一批政府债券 10943 万元，其中：置换存量隐性再融资专项债券 5983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农发行政策性粮食挂账贷款 3592 万元、偿还农村商业银行中医院改扩建工程贷款 800 万元、化解城市道路改造和金沙滩生态绿化工程隐性债务 1591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3960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农发行云中镇东关村大榆树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贷款 396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医院妇儿综合楼及设备购置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预算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用于怀仁市城镇第四小学公寓楼及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实际执行 959.78 万元，剩余资金调整用于怀仁市城镇第四小学校旧房改造工程项目 40.22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400 万元，用于怀仁市城镇第一小学校新建餐厅项目，实际支出 319.56 万元，剩余资金调整用于怀仁市城镇第一小学校公寓楼改造工程项目 80.44 万元，以上两项需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预算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查批准前，截至四月中旬，全市财政已提前支付 2.64 亿元用于必须支付的人员工资、单位运转等基本性支出，提前下达 5.46 亿元用于必须支付的城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退休人员养老金、城市公交运营、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拖欠企

业账款等项目支出以及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相关支出。待市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后，我们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5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人大要求，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突出依法理财，加强科学管理，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切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决算监督审查。加强收入组织，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保持税收收入合理增长，严格非税收入管理，优化收入结构，严禁收取过头税费、搞虚收空转和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预算均衡有序高效执行。强化支出管理，把过紧日子要求贯穿到预算执行全过程，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区分轻重缓急，统筹资金保重点，确保财政平稳运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二）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精准对接上级部署，有效提升政策

效能，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引导金融机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合理加快债券资金申报使用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有效投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落实好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保障，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

（三）扎实有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进一步加强常态化调度监管，压实主体责任，推动财政平稳运行。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统筹资金助力优化城市功能，畅通城乡路网，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建设健康怀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等重大部署落实。支持办好 2025 年民生实事项目，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教育公平。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

优抚安置工作，加大财政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缺口保障，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力度，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四）稳妥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合理申报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再融资债券规模，切实把偿债资金足额列入预算，确保法定债务不逾期、不违约。加快化解隐性债务，用好专项债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通报，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严格规范库款管理，建立健全库款流量预测机制，优化财政支出时序，确保全市库款平稳运行。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坚决清理违规返还，扎实开展清理规范违规出台税收返还政策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守牢纪律底线。强化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聚焦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等重点开展监督，推动国家财税政策执行到位、落地见效。

（五）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着力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构建对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全市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资金监测跟踪问题和处理结果。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强重点

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自觉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的科学性、有效性。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守正创新、拼搏奋进，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富美新怀仁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